

木兰县工信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县政府办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 2020 年木兰县工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了整改措施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思路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by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796/index.html>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木兰县工信局，联系电话：0451-5708729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工信局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、有关文件精神，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工作。一是为了有序、有效的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0 年，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、知晓政府工作情况、进程。二是成立领导小组，成

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监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，局信息科技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公开真实。

（二）严格制度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。2020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等文件开展工作。通过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加强信息公开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高效开展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对照《条例》内容，我局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不断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建设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

（四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，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，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对我局的各项活动及时上网发布。二是积极利用新闻媒体、手机客户端多彩木兰等的宣传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共计 17 条，其中：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6 条，省工信厅派发随机抽查事项 1 条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 条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没有发生虚假公开、信息不完整的情况。通过政务信息、新闻媒体等途径实时主动公开当前重要工作、活动等政府信息。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，按公开目录指南分类上传各种信息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	0	

行政强制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I+II=III+IV (I+II+III+IV之和，等于 I+II+III+IV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当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数量	0	0	0	0	0	0	0
当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执法过程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规定信息需要义务行政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20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实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及举报投诉事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。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配强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(三) 下一步工作计划。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进步，但距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距离，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地创新工作方法，

简化办事程序，认真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重要思想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快更好地推动我局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特此报告。

木兰县工业信息科技局

2021年1月25日